

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27/2006 號

分發名單：全港學校校長

副本送：

校園防禽流感手冊

摘要

校園防禽流感手冊已上載於教統局網頁 (www.emb.gov.hk)。學校須繼續保持警覺，加強預防措施，以防禦禽流感在校園擴散。

詳情

2. 本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通函第 226/2005 號要求學校採取必要措施預防禽流感。鑑於本港近日發現有禽鳥染有禽流感，本局綜合了各有關政府部門，特別是衛生署的意見後，編訂了「校園防禽流感手冊」並上載於本局網頁供學校參照。

3. 校方及員生應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政府已修訂有關條例，由本年二月十三日起禁止所有散養家禽活動。學校不可在校園內飼養家禽，同時應盡量避免飼養雀鳥；
- 設置屏障以防止兒童觸摸禽鳥；
- 避免安排會接觸到禽鳥的活動；
- 避免觸摸禽鳥及它們的排泄物（在接觸禽鳥及可能沾有禽鳥糞便的物件後，應立即用梘液洗手）；如發現校園內有患病、受傷的雀鳥或禽鳥屍體，學校應致電政府熱線 1823，要求提供意見。如有需要，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檢走該等禽鳥化驗。
-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，然後應立即洗手；
- 保持雙手清潔，並用正確方法洗手。用梘液洗手完畢，以用後即棄的紙巾抹乾。不要共用毛巾；
- 用過的玩具及家具須妥善清潔；
- 保持空氣流通；
- 學校應備有適當數量的口罩以便個別員生有需要時使用；及
- 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，應佩戴外科口罩，盡早求醫；及按照醫生建議留在家中休息和不要返回學校。

4. 學校亦應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址 (www.chp.gov.hk)，以獲取更多有關預防禽流感的資訊。至於一般在校內預防傳染病的資訊，學校可

參閱衛生署印製的「幼兒中心／幼稚園／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」小冊子(超連結：<http://www.info.gov.hk/dh/diseases/index-c.htm>; 路徑：傳染病部 > 傳染病資訊)。

查詢

5. 學校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主任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李國生代行

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